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代 表 人 黃國忠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受評鑑法官陳○○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予以警告。

## 事 實

一、受評鑑法官陳○○（下稱受評鑑法官）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承審該院107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9日辯論終結，訂於同年9月6日（週五）下午5時宣示判決，受評鑑法官並未於宣示判決日製作完成判決原本交付予書記官，復未於同年9月9日（週一）中午前將判決正本所依據之判決原本的正確主文傳送予書記官，卻係於同年9月9日上午8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審理期間預先撰擬之草稿文件的判決主文予書記官，再將該錯誤之判決主文予以公告（第一次公告主文，如附表）後，經當事人以電話詢問判決主文內容，書記官告知當事人可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嗣書記官於同年9月10日上班後收受判決書原本及卷宗，發現判決書原本之主文與第一次所公告之主文內容不同，旋即重新上傳公告判決正本所依據之判決原本的主文（第二次公告主文，如附表），並於案件報結後製作判決正本。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具狀於108年11月12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 理 由

### 壹、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

受評鑑法官於109年1月6日提出書面之陳述意見書，略以：

- 一、受評鑑法官於107年4月20日受分辦理系爭事件後，恪遵職守未敢懈怠，惟兩造於系爭事件繫屬前即衝突甚鉅，原告分別對被告徐○○及林○○二人提起恐嚇罪告訴，系爭事件因審理所需，分次調閱相關刑事卷證，並多次函查國內金融機構及承作履約保證之訴外人公司，以利審理及進行。嗣系爭事件審理終結，定108年9月6日週五下午5時宣判，當事人並未聲請到場聽判。依臺灣高等法院所定應於翌日中午前公告主文之研考規則，即108年9月9日週一中午前上傳主文予書記官，為讓書記官答覆當事人來電詢問判決結果，受評鑑法官先於該日上午8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主文內容，受評鑑法官甫更換書記官約莫1個月餘，二人工作默契尚未建立，疏未與書記官確認該LINE訊息之內容係供提醒之用，嗣於該日上午10時許將系爭事件主文上傳審判系統後，因已完成預定工作，隨即將LINE訊息收回。於該日下午4時20分許，受評鑑法官發現上午以LINE傳送之判決主文及上午上傳至審判系統之主文均誤用審理期間預先撰擬之舊草稿文件，最後擬好之判決原本則未存入審判作業系統，隨即於該日下午5時許上傳校對後之主文，並交付判決原本至書記官辦公室。翌日上午書記官向受評鑑法官報告前日有分別將LINE訊息之判決主文及審判系統之主文分別上傳，且原告於前日上午以來電詢問判決主文等語，受評鑑法官即向書記官說明前日之主文有

誤傳，應以判決原本為準，如當事人來電詢問，應向當事人說明主文有誤，並應以收受之判決正本為準。

二、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期間即先草擬判決草稿，惟宣判前因審酌被告林○○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答辯為有理由，綜合全部事證形成有利被告之心證，故重新撰寫判決主文及理由。受評鑑法官疏忽未將先前撰寫之草稿刪除，進而上傳錯誤之主文，造成當事人對司法公信之疑慮，深感歉疚。因知悉主文公告時通常會附記「公告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時以裁判原本為準」等字樣，而未於第一時間向當事人說明，以致民眾對司法產生疑慮，實難自諉於外。

三、受評鑑法官前於99年間曾因未及時完成判決而受懲戒，惟自該案發生以來，受評鑑法官於案件審理期間即同時依開庭進度進行草擬判決內容，督促砥礪自己絕不再有未及時完成判決之不當情事，歷年均無發生研考缺失，評定亦均達良好，本件因調閱相關卷證及資料繁多，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經綜合全部事證形成與草擬判決不同之心證，惟因受評鑑法官之疏失造成當事人之疑慮，深感愧疚及懺悔。

## 貳、本會判斷

### 一、程序方面

(一) 按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為受評鑑法官未依期限交付判決原本，且前後兩次之判決主文內容差異甚大，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

條第2項規定，請求人請求個案評鑑之期間應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依法官法第36條第2項及第41條第6項規定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請求之外，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評鑑請求之干擾，同時顧及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諸如民刑事案件之審判、民事事件因和解、撤回之情形，應以該案件之宣判日、和解筆錄作成、或宣示撤回之日為準。

- (二) 經查，系爭事件於108年9月6日宣示判決，依前開說明，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終結之日，應為宣示判決日即108年9月6日，故請求人於108年11月12日提出評鑑請求書請求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合先敘明。

## 二、實體方面

-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規定：「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第224條第2項規定：「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第22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第231條第1項規定：「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後受其羈束。」。上開條文明示規定法官應在判決宣示時，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公告主文，亦即，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要求法官就原本上所記載之判決主文與主文之理由依據的事實與證據資料，均完成評價判斷

後，以對外宣示，據以產生裁判之羈束力，藉此防止判決在宣示或公告後因各種事由，不當影響法官先前就判決主文與理由依據之事實與證據資料的評價判斷結果。此既在維護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同時也確保外界對於司法獨立審判的信賴。上開規定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及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50點(下稱系爭要點)關於主文之維護及公告：「裁判主文之公告，應於收領裁判原本之當日揭示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如下午四時以後收領，得於翌日上午為之。但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宣示期日無論有無宣示，主文應於宣示日當日公告」，雖在客觀上，判決宣示時點與判決公告時點，若遇有例假日時，會有間隔數日之差異，惟此與上開法律規範所要求，法官應按時作成判決原本、宣示與對外公告之職務上義務，所欲達成規範目的與精神，應屬一致。又法官守則第4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其理亦同。本件受評鑑法官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庭辦理系爭事件，係屬臺灣高等法院轄下所屬地方法院，自應遵守上開民事訴訟法、系爭要點、法官守則及法官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 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構成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法官法就個案評鑑制度之設計，針對法官違反職務上之義務、

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等違失行為，依照情節輕微或情節重大等不同程度之情況，規定應分別透過司法行政首長之職務監督及法官自律機制(法官法第 21 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規定參照)加以處理，如違失行為之情節重大者，即循「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監察院彈劾」等監督機制，暨「職務法庭審理法官的懲戒」等機制加以懲戒或者淘汰(法官法第 22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51 條規定參照)，故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關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乃設有「情節重大」要件，藉以進行違失行為的調節性過濾。上開規定中之「情節重大」雖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個案中仍應依據各種情形，例如違失行為人之主觀可歸責性、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之程度、影響司法公正中立之形象，產生社會不信任之觀感、並進而影響外界對於司法獨立審判的信賴等為綜合性考量。

- (三) 經查，本件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受分辦理 107 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系爭事件於審理終結時，受評鑑法官定於 108 年 9 月 6 日週五下午 5 時宣判，當事人雖未到場聽判，依據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本應於宣示判決日製作完成判決原本交付予書記官，然其卻未依時遵循為之。復依照系爭要點，受評鑑法官本應於翌日(工作日)中午前，即 108 年 9 月 9 日週一中午前，上傳公告判決原本之主文，詎受評鑑法官並未按時完成判決原本並交付予書記官，而是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週一上午 8 時許，先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主文內容給書記官，且疏未與書記官確認該 LINE 訊息之內容，僅係供受評鑑法官個人於審理期間所預先撰擬之舊草稿文件而作為提

醒使用的判決主文，使書記官產生誤解。嗣書記官於該日上午 10 時許將系爭事件中上開草稿文件所使用之錯誤主文上傳於審判系統後，受評鑑法官始將上述 LINE 訊息收回。至該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受評鑑法官發現當日上午以 LINE 訊息傳送予書記官之判決主文及上午書記官據以上傳至審判系統之主文，均係誤用受評鑑法官前揭預先撰擬之舊草稿文件內容，而最後擬好之判決原本並未存入審判作業系統。受評鑑法官雖隨即於該日下午 5 時許，將最後擬好並完成校對後之判決原本放置於書記官辦公室，待翌日上午書記官上班後收到上揭最後擬好並完成校對之判決原本，將所收受之判決原本記載的主文加以上傳，惟前後兩次上傳主文不同之違誤，業已發生。書記官於上傳正確主文後，向受評鑑法官報告，前日已將 LINE 訊息傳送之判決主文及審判系統之主文分別上傳，兩份上傳記載之判決主文並不相同，且原告於前日上午已來電詢問判決主文等語，受評鑑法官即向書記官說明前日上傳之判決主文有誤，應以判決原本為準，如當事人再來電詢問，應向當事人說明主文有誤，並應以收受之判決正本為準。前開各節，有本會依據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卷宗資料、辦案進行簿、受評鑑法官傳送判決主文及原本之紀錄、書記官公告主文之紀錄等資料，及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 月 6 日所提出陳述意見書可稽，堪信為真實。

- (四) 核受評鑑法官所為，並未遵循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224 條第 2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1 條第 1 項與系爭要點對於法官應按時作成判決原本、宣示與對外公告判決之職務上的要求，而牴觸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系爭要點、法官守則第

4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構成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事由。經本會比對前後兩次判決主文，其內容明顯不同，其中，被告林○○在第一次公告之判決主文中，係與被告徐○○負連帶債務清償責任，被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則就被告林○○依前項所負擔債務範圍，應負連帶給付責任，而在第二次公告之判決主文中，僅被告徐○○應負債務清償責任，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兩次主文就當事人訴訟勝敗結果、上訴範圍與上訴利益乃至於裁判費用之計算均有不同，顯見主文差異之結果已經足以影響訴訟當事人，特別是原告之權益甚鉅。且在第一次公告判決主文後，系爭事件原告曾於當日上午來電詢問判決主文，書記官已將同日上午受評鑑法官所傳主文之內容轉告當事人，並告知其可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如依受評鑑法官在書面陳述意見書中所言，本件兩造於系爭事件繫屬前即衝突甚鉅，甚至涉及刑事恐嚇罪嫌並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原告既然關心系爭事件訴訟之結果，嗣後在獲悉判決主文第二次公告與第一次公告主文結果又不一致者，對於上開判決結果期望與期待之落差，心情不難想見。判決主文一經公告，任何人皆可能透過查詢系統而知悉判決主文內容，系爭案件前後兩次公告主文之時間相隔僅一日，且兩次公告判決主文前後內容有異，此導致社會產生對司法不信任之觀感，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獨立審判的信賴，結果亦屬顯而易見。

- (五) 總結本件受評鑑法官前述未依期限而交付判決原本，且前後兩次公告判決之主文內容明顯差異，並非基於判決文字之誤寫或錯漏所致，其結果不僅影響訴訟當

事人的權益，也同時損害司法公正中立之形象，並造成社會對於法院不信任之觀感，影響人民對於法院獨立審判的信賴，此均係基於受評鑑法官個人的疏失行為所致，受評鑑法官於陳述意見書中亦已自承，顯見其就上開涉及違失行為事由，具有主觀可歸責性，經本會綜合評價後，應認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已達「情節重大」程度而該當應付個案評鑑之要件。

參、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經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情事，且情節重大而應付個案評鑑。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於本件個案中之具體行為，及其對於當事人與司法公信之影響，同時參酌受評鑑法官事後坦承錯誤，亦表示深感愧疚及懺悔，再參酌受評鑑法官自 97 年至 108 年間人民陳情紀錄（含處理結果）、97 年至 107 年之法官職務評定表、97 年至 108 年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受評鑑法官曾於 99 年間因未及時完成判決而故意以內容有誤之判決交付，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3 年度懲字第○號為降壹級改敘之判決，其似有執行職務疏懶之行為模式，惟藉由此次懲處，姑信其爾後當得戮力改善，以冀避免再受更嚴重之懲處，乃作成如主文內容的決議。

肆、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附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	
第一次公告主文	被告徐○○、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

	<p>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被告○○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林○○前項所負新臺幣參拾萬元之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其與前項所示之被告，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p> <p>原告其餘之訴駁回。</p> <p>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p> <p>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p> <p>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p>
第二次公告主文	<p>被告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原告其餘之訴駁回。</p> <p>訴訟費用由被告徐○○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p> <p>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p> <p>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p>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鏗普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彭慶文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黃馨慧  
委員 廖大穎  
委員 廖先志  
委員 盧世欽  
委員 蘇姿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詠婷